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016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事项，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立群、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在承诺期（2015—2017年）届满后3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立源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鉴于承诺期届满，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立源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测试得出结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上海立源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

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373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160万元收购俞锋、顾琴芳、张林根、吴雪兴四人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固废”）80%股权。

2016年3月，吴中固废取得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吴中固废焚烧处置危险废物2万吨/年的改扩建项目（原处置能力3000吨/年）。在办理改扩建项目规划许可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前期调整土地规划，导致改扩建项目土地证与土地规划不符，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项目未能及时开工。2017年8月和10月，《苏州市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先后得到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017年11月，《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至此吴中固废改扩建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调整完成。此次土地性质调整致使吴中固废改扩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于2016年10月投入运营。在《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届满之日，业绩承诺人无法实现与公司签订的原有业绩承诺。

此次吴中固废无法履行原业绩承诺是受地方政府土地规划调整进度的影响，而非其自身生产经营的问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基于对其业绩发展的长期看好，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协商，将变更吴中固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由于吴中固废原股东暨业绩承诺人之一顾琴芳已离世，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由另外三名原股东承担。

基于前述原因，经公司（甲方）与俞锋、张林根、吴雪兴三人（乙方）协商，并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变更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变更为：

1、考虑到政府规划调整对标的公司（即吴中固废）新项目工期的影响，新项目在2018年5月份左右才能正式运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期限变更为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低于 5000 万元的 90%，则需要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  
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增资后估值×80%

3、乙方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注：增资后估值——2015 年 9 月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吴中固废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吴中固废增资 5000 万，吴中固废的估值变更为人民币 2.27 亿元）

此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关于业绩承诺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更好的发挥吴中固废的技术优势，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